申請入學生　不得轉系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李世清報導】由於受到大學入學多元化的影響，本校自九十一學年度起，大學部申請入學人數將再增加163人，據教務處統計，下學年度以申請入學管道進來的大一新鮮人，總人數將達到681人。

在上週三由校長張紘炬主持的第二次招生委員會中指示，由於教務處統計本校歷年申請入學生在成績上表現平平，今年雖錄取名額增加，仍請各系從嚴審核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教育部開放各校可自行決定申請入學生是否可轉系，經招生委員會決議，所有經錄取的同學入校修讀後將一律不得轉系。校長說明，申請入學生由各系負責招生事宜，其他系未參與審核，並不公平。

本校以申請入學招生的系組共有三十四個，包括文學院的中文、歷史、資圖；教育學院的教科；外語學院的法文、德文、西語、日文、俄文；商學院的財金、產經、國貿、保險、經濟；管理學院的會計、企管、統計、資訊、運管、公行；理學院的數學（數學組、數理統計組）、化學（應用化學組、化學組）、物理（物理組、應用物理組）及工學院的建築、土木、資訊、機械、電機、化學、航太、水環等系。

在這次有參與申請入學招生的系組裡，大部分都在第一階段（即學科能力測驗）考完後，先錄取招生名額二□四倍的人數參加第二階段的面試，但數學系數統組及物理系物理組則不一樣，該兩系將會錄取第一階段考試通過的全部考生，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

在招生規定方面，依照教育部「申請入學審核作業要點」，重新修訂了部分條文，包括：一、申請入學考試應採取兩階段方式舉行，第一段階錄取人數以招生人數三倍為原則，但各系仍可視學系特色酌予調整；二、口試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成績等方式為之；三、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；四、各校招生簡章應明定錄取學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，但本校各系可視情況自訂是否有備取生。張紘炬表示，為提高錄取學生素質，建議各系若取備取生，不得超過錄取名額的一半。